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证件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股东资格验证及签到。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1日,截至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特立镁及天石矿业债转股暨增资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01 |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 |
| 2.02 | 公司下属子公司蓝科锂业向蓝科皓宇采购产品(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 |
| 2.03 |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等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3月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979-8448121查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 巨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16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特立镁及天石矿业债转股暨增资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01 |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 |
| 2.02 | 公司下属子公司蓝科锂业向蓝科皓宇采购产品(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 |
| 2.03 |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等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1-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 编号 | 议案内容 | 备注<br>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类型<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特立镁及天石矿业债转股暨增资的议案 | √ | | | |
| 2.00 | 审议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逐项表决议案) | | | |
| 2.01 |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 | | | |
| 2.02 | 公司下属子公司蓝科锂业向蓝科皓宇采购产品;(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 | | | |
| 2.03 |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等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 | | | |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30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27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31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增明、李爱真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时,且本承诺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29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28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六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就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业务需要,届时可能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其资产提供担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及公司控股股东邵增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

上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融资所需;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系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自愿行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授权办理情况

本次授权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融资所需;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自愿行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注意回避表决。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对本议案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融资所需;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系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自愿行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因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文件的要求。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权结构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出具的告知函,邹承慧先生拟与浙江省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金控")开展合作,具体事项如下:

邹承慧先生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与余杭金控合资成立新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邹承慧先生拟占新公司55%的份额,余杭金控拟占新公司45%的份额。邹承慧先生将控制新公司。

新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或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5%以上的爱康科技的股票。

截至目前,爱康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为爱康实业,且爱康科技、爱康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邹承慧先生。爱康实业承诺未来不增持爱康科技的股票。上述收购完成后,新公司将成为爱康科技的第一大股东,爱康实业将变更为爱康科技的第二大股东,爱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依然为邹承慧先生。

本次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公司股权结构拟变动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2023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合肥中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资")和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恒投资")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合肥华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投资"),参与合肥空港国际小镇项目建设。华兴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亿元(持股比例20.41%),兴泰集团出资人民币20亿元(持股比例40.82%),中建投资出资人民币14亿元(持股比例28.57%),海恒投资出资人民币5亿元(持股比例10.20%)。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财务情况

华兴投资截止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

|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332,791,737.04元 |
| 净资产 | 1,019,541,505.94元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15,001,634.20元 |

二、拟受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参股子公司华兴投资参股方中建投资就合肥空港国际小镇项目未获得其上级单位审议通过,依据华兴投资公司章程、股东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建投资要求转让华兴投资股权,退出华兴投资经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减资事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概述

鉴于中建投资上级单位要求股权转让事宜需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该方式存在众多不确定性和风险性,为了维护华兴投资原有股东的利益,推进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华兴投资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华兴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35亿元,其中参股方中建投资退出华兴投资股权,认缴出资由14亿元减少为0元。

2、减资变更情况

华兴投资已于近日完成减资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减资前的股权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亿元) | 股权比例 |
|---|---|---|
|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 | 40.82% |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 | 20.41% |
| 合肥中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4 | 28.57% |
|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 5 | 10.20% |
| 合计 | 49 | 100% |

(2)减资后的股权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亿元) | 股权比例 |
|---|---|---|
|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 | 57.14% |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 | 28.57% |
|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 | 14.29% |
| 合计 | 35 | 100% |

本次减资完成后,华兴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亿元。

四、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是参股方中建投资单方面退出华兴投资股权。减资完成后,华兴投资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华兴投资营业执照;

2、华兴投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19

#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2年3月24日10时至2022年3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41,500,000股。

一、股东股份拍卖后续进展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拍卖起始日 | 拍卖截止日 | 拍卖人 | 拍卖原因 |
|---|---|---|---|---|---|---|---|---|---|
| 朱晔 | 是 | 41,500,000 | 31.78% | 2.50% | 是 | 2022年3月24日10时 | 2022年3月25日10时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涉诉 |

2、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公司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获悉: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宇,竞买代码:137919194,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成功竞得公司41,500,000股首发后限售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15,499,000元(壹亿壹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圆整),后续竞买人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价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30,60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为41,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1.78%,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截至目前,在京东拍卖平台显示朱晔先生所持前述股份41,500,000股已拍卖成交但尚未过户,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朱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实施司法拍卖方式处置,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9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雷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4,005,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5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924,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4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968,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0%;反对3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4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46%;反对3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吴燕律师、张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16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双环供应链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之外,《营业执照》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浙江双环供应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为斌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2013年05月24日至2033年05月23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798号8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获悉海亮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海亮集团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74,750,000 | 11.23% | 3.80% | 否 | 否 | 2022年3月24日 |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融资担保 |
| 合计 | -- | 74,750,000 | 11.23% | 3.80% | -- | -- | -- | -- | -- | --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br>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br>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665,812,151 | 33.85% | 190,247,953 | 264,997,953 | 39.80% | 13.47% | 0 | 0 | 0 | 0.00% |
| 冯海良 | 59,840,466 | 3.04%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冯橹铭 | 13,000,000 | 0.66%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336,449 | 0.63%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计 | 750,989,066 | 38.18% | 190,247,953 | 264,997,953 | 35.29% | 13.47% | 0 | 0 | 0 | 0.00% |

①截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1,966,736,513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05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8号)文件。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限内实施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0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办公地址于近期由"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搬迁至"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除办公地址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本次办公地址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邮政编码:230051

公司网址:www.gotion.com.cn

联系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号码:0551-62100175

公司邮箱:gxgk@gotion.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月12日将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8日将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3月25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将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0

#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赎回金额(万元) | 收益起算日 | 产品到期日 | 年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 | 2022年1月20日 | 2022年3月24日 | 2.65% | 2.29 |
| 赎回金额合计 | | | | 500 | 实际收益合计 | | | 2.29 |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1月29日、2月26日发布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包括推进标的资产的加期审计,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3061 债券简称:航新转债

#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5日,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